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TUNE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IF02010 |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G202010 | 停車場經營業 |
| 41、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

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

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